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辽宁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精神，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自2007年6月至10月，积极开展了包括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形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和辽宁证监局现场检查等各项工作，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有计划地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整改情况

（一）公司成立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领导小组

公司成立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董事会董事长冯恩良先生任组长，总会计师王维良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陆峰先生任副组长，形成公司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多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和责任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证券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二）公司设立了接受公众评议的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

为了切实做好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人：徐力军

联系电话：0427-5855742，0755-25986651

公司传真：0427-5856408，0755-25985575

公司邮箱地址：xlj2000127@163.com

公司网站：www.hj.com.cn，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公司治理专项专栏进行评议。

公司已于2007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有关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辽宁证监局备案。

（三）公司制定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

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制定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拟定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具体计划，并上报辽宁证监局备案。

（四）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

根据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安排，公司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内容和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工作计划，结合公司实际，通过逐项自查，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提出整改方向。公司于6月下旬完成了《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和《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于2007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五）公司认真组织实施整改

针对在自查过程中查找出来的问题，2007年自7月24日起，公司按照整改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结果如下：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整改结果
锦天化担保问题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锦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锦化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美元借款15,811,275.00元、人民币借款16,801万元所提供的担保，由本公司、本公司大股东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锦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2007年8月31日	董事会秘书	已完成
为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	公司已解决，并履行有关手续。	2004年8月30日	董事会秘	已完

限公司担保问题			书	成
未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增发工作，为保持目前董事会及其他高管人员在增发过程中的稳定，公司将在增发完成后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	董事局秘书	

(六) 2007年9月23日，辽宁证监局派员莅临公司现场检查。

(七) 2007年10月31日，辽宁证监局向公司下达了监管意见。

二、辽宁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情况

2007年9月23日，辽宁证监局派员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收发文情况、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经过检查，辽宁证监局指出了公司在公司治理中部分细节问题，并于10月31日，正式向公司下达《关于对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状况综合评价意见》(以下简称:《评价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辽宁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信息反馈，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评价意见》，针对存在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已将《评价意见》转发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人员，要求大家认真学习，积极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发现了过去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瑕疵和问题，随着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公司股东、管理层以及员工的法人治理意识得到了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制度也有了改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谨此报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